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保理业务概况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二）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1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保理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保理业务的标的为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 三、保理的主要内容

（一）保理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二）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即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金融机构。

（三）保理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保理费率：按照每笔应收账款期限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向上浮动不超过20%。

#### 四、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